

#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赴外校学习交流管理规定 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动本校学生赴外校（含境外高校）学习、交流工作的开展，规范学生赴外校学习交流行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交流形式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所指外校为与我校有正式校际交流协议的境内外高校。

**第二条**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外校进行校际交流，学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年，以自费公派形式派出。

**第三条** 参加校际交流的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

## 第二章 选拔条件、范围和程序

**第四条** 选拔赴外校进行校际交流学生的条件：

- (一) 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测评为良好以上；
- (二) 必修课成绩合格，平均学分绩点在2.0以上；
- (三) 符合对方学校提出的语言等学习交流条件；
- (四) 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参加校际交流的学生，原则上应从普通本科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学生中选拔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学校每年校际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要求等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院（系）推荐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组织选拔，学校领导审核，并经对方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派出手续。

## 第三章 学生管理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校纪，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。如果出现违纪行为，按照对方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，要求离开交流就读学校的，须征得交流就读学校的同意并报本校备案（在国内高校交流的须报知所在院（系）、教务处，在境外高校交流的还须同时报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处）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，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，返校后继续原专业的学习；有特殊原因需延长交流学习时间的应提前提出申请，经双方学校审批同意，但累计交流学习时间不得超过2年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满应按时返校上课，逾期不归旷课达2周者取消学籍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分认定及成绩记载按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异动学习成绩认定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，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方能毕业。否则，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。

#### **第四章 费用**

**第十三条** 校际交流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学生应按当年学费标准向本校交纳学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自行承担赴外校交流学习产生的食、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外校学习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08〕1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